沈阳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修订)

沈科发〔2023〕325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建立学校、学生、家长三方联动沟通机制，关注学业发展困难群体，引导学生养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学习习惯，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沈阳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沈阳科技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补考成绩发布后三周内由各系部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发出预警通知书。

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除上述预警情形外，各系部还可根据学生学业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其按时毕业或学位获得的情形采取个性化预警举措，及时开展学业预警工作。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预警条件 | 预警措施 |
| 学业警告（黄色预警） | 不及格科目数≥5 | 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预警结果通过电话告知家长。 |
| 跟班试读（橙色预警） | 1.已受一次学业警告未解除2. 3≤单学期不及格科目数<5 | 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帮扶谈话记录表》《预警家长通知书》。 |
| 降级（红色预警） | 1.已受一次学业警告未解除2.学年不及格科目数≥5 | 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帮扶谈话记录表》《预警家长通知书》。 |

第三章 学业帮扶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确定名单

每学期自补考成绩公布后，通过教务系统推送给各系部，各系部登陆系统查看预警学生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复核。

教务处把预警结果推送到学生处，形成教务处、学生处、各系部多方联动机制，合力做好学生学业预警工作。

（二）送达通知

各系部向已经确认存在黄色及以上学业预警情况的学生，当面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留档。

（三）警示谈话

学生辅导员及班导师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和思想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学习问题及其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填写帮扶谈话记录表。

（四）家校共进

各系部及时向学生家长寄发预警家长通知书并留存证明，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系部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回执，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及时整理，并建立专人学业预警档案以便备查。

对于红色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预警家长通知书外，相关学生辅导员应通过电话等途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保证每学期两次以上主动与家长电话联系，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谈话对象签名。

**第五条**  建立档案，规范管理

各系部需建立学业预警学生帮扶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各系部及教务处分别留存一份。档案应包括学生成绩单、学业预警通知书、谈话帮扶记录表、预警家长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各系部于每学期末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帮扶成效进行分析，形成学业帮扶总结报告并反馈至教务处。

第四章 解除学业警告

**第六条**  学生受到学业警告后，可通过重修等方式，将受警告学年内的不及格课程降到4科以下(包含4科）,可以申请将该学年学业警告解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在开展学业预警和帮扶具体工作中，注意保护学生隐私，相关工作点对点通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